

# 黑龙江省财政厅

## 关于部分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的 披露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有关规定，北安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安市乌裕尔西大街城市更新建设项目、黑龙江省哈尔滨新区科创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等三个项目建设内容发生调整，属于重大事项变更范围，现将变更后两书一案披露。

特此公告。

